

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資訊提醒

- ◆ 所有課程基本上以網路上加選及退選為主。
- ◆ 選課結果有疑義或選課清單之「課程標記」欄內有標註符號者,務請立即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◆ 其他詳細之規定及說明,請參照「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」。
- 一、網路初選:2月5日09:00~2月13日03:00(2次登記及分發) 網路加退選:2月17日09:00~2月24日03:00(6次登記及分發)
- 1. 請同學於時間內自行上網加退選,本系所有科目一律以網路選課。
- 2. 進修部外系選課:請直接至開課單位系辦詢問。

二、越部選課:2月25日16:00~2月27日21:00

- 1. <u>越部選課依本系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</u>。(選修日間部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課程)。 https://reurl.cc/EgLb0K
- 2. 申請越部選課相關資料,請最晚於越部選課開始前繳交給系秘書彙整,以便後續審核。
- 3. 辦理越部選課之必修課程,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相同。
- 4. 越部選修之課程,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 1/3。
- 5. 越部選課依學校規定之期間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。
 - ※吳志光老師開設的「性別平等法」課程為網路課程,經系主任同意,雖該課程非屬本班必修、必選修課程,同學仍可依本系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提出越部選課申請。

三、錯誤更正:2月24日16:00~3月4日21:00

- 1. 選課錯誤更正期間得辦理者,係指該科之選別或組別任一項目有誤或續修單繳交、課程錯誤標記符號的處理作業、延修同學等,並非加退選(亦不得再辦理加退選)。
- 2. 請以空白選課三聯單,填妥相關課程資料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
四、上網確認當學期課程: 2月24日12:00~3月5日8:00

- 1. 自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起至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,務必上網(學生資訊入口網>校內系統選單>課程·學習>「選課清單」)檢視當學期選課清單是否正確,如有問題,應立即洽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,至遲應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3/5)前完成。(本校學生選課結果係採網路確認方式,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清單。)
- 2. 未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者,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,之後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- 3.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,始發現當學期選課清單與欲修讀科目(含班組別)紀錄不符時,不得藉以再辦理加退選。

五、停修課程

- 1. 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,如因特殊情況,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,得申請停修,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 一科為限,且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。
- 2. 學生申請停修,應填妥「停修課程申請書」並經任課教師、就讀系所主管同意。
- 3.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14年5月2日21:30 截止收件,以送達教務處課務組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 課程停修後,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六、學年課程

- 1. 開課表上期次為「01(或02)」表學年課第一(或二)學期:期次為「00」,表單學期課。
- 2. 學年課需上、下學期均須修畢,方承認該科之學分。
- 全學年課程,未修習上學期者,不得先修下學期。但填寫全學年課程申請單,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
 - 學年課 (1) 上學期成績在 50~59 分者,下學期可直接修課。
 - (2)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,需填寫「續修單」,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。 若老師不同意,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。

七、全人教育課程

1.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排除科目表,請同學注意,勿選!

領域	序號	排除科目
社會科學領域(ST)	1	法律類學群-人權、正義與法律(CSTJ800473)

2. 自 99 學年度(含)入學生起,各系承認之選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,也就是同學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之學分數(包含通識、歷史與文化、外國語文、軍訓、體育)不予承認為其 畢業學分,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。

八、本系排除選修課程

排除外系開設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之選修課程,如民法、民法概要、 刑法概要、商事法、 智慧財產權法規導論、證券交易法、法學緒論……等課程。

九、每學期學分數

- 1.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。
- 2. 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,但曾修讀彈性課程者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 2 學分之課程。
- 3. 每學期選課上限 25 學分,如有超修應填寫「超修申請單」及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,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部主任簽核並送達教務處。